

彰化基督教醫院代訓(聯合) 營養師作業辦法

99.03.26 初版

113.05.08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1. 提升新進營養師的營養照護能力
2. 增加個案照護深度，提升照護水準
3. 落實完整訓練，增加營養師留任意願

二、對象：

1. 新進醫院營養師，指未曾在醫院工作者以及各醫院或單位無法訓練，希望代訓或加強訓練之科別，以領照未滿 4 年之新進醫事人員為優先對象。
2. 院外醫療機構(含政府機關、學會及公私立醫院)委託代訓之在職人員。

三、訓練作業及安排：

1. 與本院(甲方)聯絡人營養師江惠琴 (04-7238595 分機 3041)聯絡，討論代訓科目及代訓時間及訓練人數，確定送本院代訓。
2. 受訓課程由送訓單位(乙方)先行提出，再由雙方就學員程度及需求進行共議
3. 受訓課程與受訓時間確定後，發文至本院教學部，簽訂訓練合約。
4. 受訓學員由本院考核，並依“學習護照”或“見習課程表”安排課程進行訓練並確實記錄，以具體呈現學習過程，作為評核依據。訓練學員完成每階段訓練課程後，訓練單位須適時給予意見回饋，供學員參考。
5.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訓練單位各項規定。
6. 訓練學員依訓練單位上下班時間簽到退，請假規則由各醫院自行訂定，訓練單位配合醫院請假規定，請假逾訓練日數 1/3 或無故不到者，不予評核該員成績。
7. 甲、乙二方就訓練過程學員表現及學員反應舉行教學討論會議。
8. 訓練收費標準：依不同訓練課程收費，請洽聯絡人。

四、代訓(聯合訓練科別)：糖尿病營養照護、腎臟病營養照護、腫瘤營養照護、靜脈營養支持、醫院膳食供應與管理